

周末

特刊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出版



20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对企业治理污染新的尝试，有利于分散企业经营风险、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给环境上了一道绿色“安全阀”。

编辑：李净 组版：董乐天 校对：茅双双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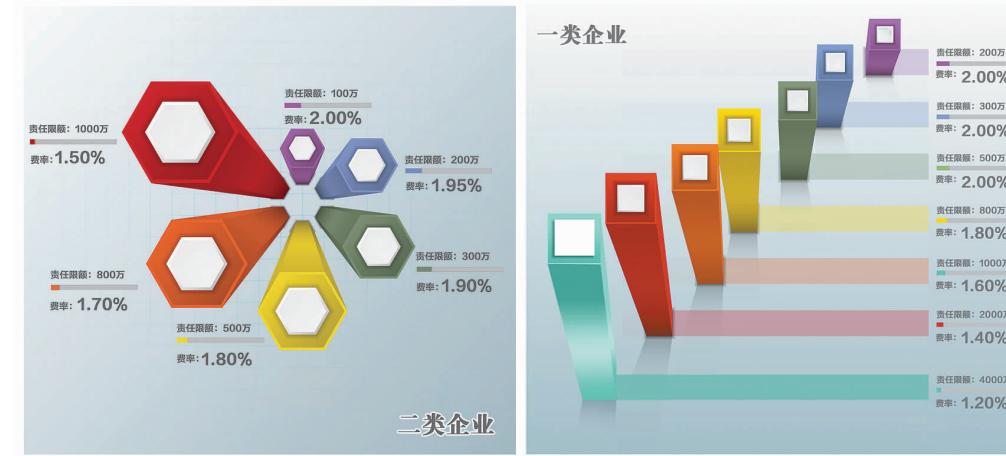
环境污染责任险：为环保加道“安全阀”



工作人员在海达检测中心对废水中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

随着公民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越来越受到重视。企业造成环境污染后，需要承担巨额赔偿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当前，启东经济社会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环境保护任务十分艰巨，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有利于分散企业经营风险，利用费率杠杆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经济赔偿，为环境污染赔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恰如为环境加上了一道绿色“安全阀”。

本版撰稿 戴丽丽 李净



制图 潘杨

注：保费厘定计算公式：企业年度保费=企业环境责任限额×基准费率×销售额系数×绿色企业评级系数×续保系数

我市试点推行环境污染责任险

30家企业率先投保

本报讯 3月25日下午，江苏好收成伟恩化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宝凯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依诺化工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与人保财险启东分公司签约，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成为我市首批试点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企业。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又称“绿色保险”。该业务以被保险人的污染物排放、泄漏等，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不仅补偿因企业突发意外事故引起污染损害以及由此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还包括第三者发生的清污费用、投保企业控制污染物扩散所产生的施救费用以及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此次参加试点签约环境污染责任险的企业分为化工类和电镀类，以易发生污染事故的企业、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危险废物

处置的企业为主。“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一项把市场手段运用到环保领域的有益尝试。”市环保局副局长黄辉说，对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推行强制性保险制度，有利于促使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减少污染事故发生；有利于企业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者权益；还将促进企业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污染责任险对企业来说是个新事物，也是件好事情。”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何攀石表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抗艾滋病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江苏科本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和安全卫生的投入与管理。此次参加环境污染保险的最大意义就在于为企业解除了后顾之忧。不

仅解决了企业发生污染事故后的经济赔偿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可以借助第三方力量，帮助公司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防患于未然。

宝凯化工、法克茵化工、海成化工等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是应对环境风险严峻形势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实现环境管理转型的必然要求。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阶段，市环保局将把推行保险与建立污染风险防范体系相结合，加快推进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建立基础资料库，逐步摸索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污染损害的评估与赔偿体系、保险制度的监管体系和赔偿责任的风险分担体系等。本着“成熟一个、示范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及时发现实际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权威解读】

两类企业需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记者从环保部门了解到，涉及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企业，都被纳入一类企业投保范围。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

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印染、化工、制药、造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以及学校、大型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区300米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都被纳入二类企业投保范围。

“我们将组织专家对应保企业免费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拟定保险方案。”人保财险启东支公司总经理盛伟

说，将设立“一站式”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窗口，保证业务承保立即响应，确保投保企业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主动与企业对接，为企业开通环境污染责任险“绿色通道”。在理赔过程中，充分体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应急性，严格保证理赔的速度和质量，积极配合投保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政策背景】

2007年12月4日，国家环保部下发了《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研究和试点示范工作。2010年1月6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的试点工作方案》，江苏省环保厅也下发了《关于印发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2013年1月21日国家环保部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环

【延伸阅读】

国外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在发达国家，环境污染责任险已成为解决环境损害赔偿的有效经济手段和主要方式之一。比如，美国针对有毒物质和废弃物的处理可能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实行强制保险制度；德国《环境责任法》规定，存在重大环境责任风险的“特定设施”的所有人必须采取一定的预先保障义务履行的措施，主要是与保险公司签订损害赔偿责任保险合同；法国和英国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以自愿保险为主、强制保险为辅，一般由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就环境污染责任投保，但法律规定必须投保的则强制投保。

